

贵州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贵理工教通〔2016〕88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 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直各部门、各教学（教辅）机构：

根据《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做好2016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请各单位紧扣我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特色、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，认真组织教师积极开展2016年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经费支持

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省级“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”由学校择优推荐至教育厅参加评审立项，给予项目建设经费补贴，具体类别及经费支持如下：

1、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，学校拟立项3项以上，每项省

级财政资助经费3—8万元，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。

2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，学校拟立项1-2项，每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为20万元，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。

3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中心，学校拟立项1-2项，每项省级财政资助经费一般为20万元，学校按相关规定给予配套。

二、项目推荐程序

(一)各单位应积极做好项目申报动员工作，组织教师参照《贵州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(见附件1)有关要求填报相关项目类别申报书。

(二)教务处将邀请校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(三)公示期后，将评审结果推荐上报省教育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学院推荐项目需立足于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转型实际需要，结合学校自身发展和改革需求。

(二)鼓励学院与行业、企业、政府及部门协同开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，同等条件下共建项目优先推荐。

(三)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，务必做到所推选的项目具备高质量、高水平，宁缺勿滥。

(四)请各单位务必于8月29日统一将《贵州理工学院2016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、《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3)和各类项目申报书(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一式三份)交至教务处220办公室。逾期

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苏镜萍

联系电话：8210576

邮 箱：308073848@qq.com

- 附件：
1. 贵州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 2. 贵州理工学院2016年度省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
 3.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推荐表

